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福平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大悦城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并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；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规定并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；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修订）》；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（修订）》。

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，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019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,964,868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,459,607,228.75 元，减去本期分配 2018 年年度现金股利 431,845,737.18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287,726,359.70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